

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财采〔2020〕2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行政处理决定书

山东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 2019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44 号）要求，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，淄博市财政局依法实施了 2019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。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代理的“淄博市博山区公安分局视频专网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”存在以下问题并依法移交我局处理。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《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》方面：委托代理协议中专家评审费由代理机构支付，未按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支付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方面：1、未按规定量化评分标准；2、资格

审查时间不符。

(三) 合同管理方面: 1、无项目验收记录及验收公示。

以上事实有你公司提交的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经确认盖章的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在案作证。

二、处理结果

综上, 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及财政部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8〕2号)第十三条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二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第二部分、第三部分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,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起60日内向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博山区财政局

2020年2月13日

博山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3日印